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彰化縣政府　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專任輔導員 張弘昌
電話：04-7273173*316
傳真：04-7202399
電子信箱：105visualte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彰化縣社頭鄉橋頭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30244778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教育部來函、甄選簡章（電子檔共2件）（376470000A_1130244778_ATTACH1.pdf、376470000A_1130244778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函轉「教育部特殊教育中央輔導團各分團輔導員113學年度聯合遴選簡章」（如附件），並於113年7月3日前將相關佐證資料薦送本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6月26日臺教授國字第1135701772號函暨「國民教育及特殊教育輔導團與中心組織運作辦法」辦理。

二、為聘任具備特殊教育教學經驗與服務熱忱之優秀特殊教育教學人員，擔任教育部特殊教育中央輔導團各分團之輔導員，以協助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所設特殊教育地方團，提升對所屬學校、幼兒園有關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之輔導效能及整體特殊教育品質，辦理旨揭遴選作業。

三、本次遴選就輔導特教地方團之特教中央團「學前及國中小身障類中央分團」、「高中身障類中央分團」、「資優類中央分團」，請貴校向本府推薦符合資格人員參與遴選；遴選要項說明如下：

輔導室　收文:113/06/28
1130002070　有附件

(一)各分團預計遴選名額，詳如遴選簡章。

(二)參與遴選之輔導員，須具備以下各項條件：

1、各分團輔導員，須為具5年以上教學年資之公立學校、幼兒園之編制內正式教師，且服務成績優良者。

2、持有符合各該分團專長之各類合格特殊教育教師證（資優央團若聘任學科專長之教師，不受須具特殊教育教師證之限制，惟須具該學科之合格教師證），或相關獲獎證明（如曾獲本部師鐸獎、特殊優良教師、全國性課程、教學相關獎項，或有其他優良表現或貢獻，具有證明文件）。

3、除上述規定之資格外，若參加學前及國中小身障類中央分團、高中身障類中央分團遴選，具地方輔導團經驗，且服務成績優良者，優先考量；資優類中央分團擔任輔導特教地方團之輔導員，須具近2年教授國中小資優教育實際教學經驗。

(三)推薦及遴選程序，依序由本府向教育部推薦，及由教育部組成遴選小組書面審查（必要時採面試，另行通知）

(四)本屆輔導員任期自113年8月1日至114年7月31日止。

(五)受聘擔任輔導員之任務、權益、應遵守義務及考核與獎勵，詳如簡章。

四、請本縣有意願參與輔導員遴選之教師，經現職服務學校校長、幼兒園園長同意，備妥報名表、備審佐證資料，寄至本縣特教中心3F特教輔導團，再由本府函報教育部推薦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、彰化縣立原斗國民中小學附設幼兒園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4/06/28 09:58:41

裝

訂

線